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 公司控制權擬發生變更的公告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21日及2020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裝備集團」)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協議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轉讓」)。

2021年1月8日，本公司收到河南裝備集團的通知，其於2021年1月8日與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泓羿投資」)簽訂《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相關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股份轉讓事項及權益變動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裝備集團經依法公開徵集，於2021年1月8日與泓羿投資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泓羿投資以人民幣7.07元/股的價格受讓河南裝備集團持有的本公司277,195,419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6%)，合計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959,771,612.33元。

前述權益變動前後轉讓各方持股情況如下：

交易各方	本次權益變動前		本次權益變動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轉讓方				
河南裝備集團	521,087,800	30.08%	243,892,381	14.08%
受讓方				
泓羿投資	-	-	277,195,419	16.00%

本次交易前，河南裝備集團持有本公司521,087,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0.0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省國資委」）。

本次交易後，河南裝備集團將持有本公司243,892,381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4.08%；泓羿投資將持有本公司277,195,419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6%，同時其一致行動人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資產」）持有本公司69,209,15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99%，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合計持有本公司19.99%股份。根據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書》以及泓羿投資的治理結構，本次交易後泓羿投資和河南資產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二、本次股份轉讓的基本情況

(一) 轉讓方

轉讓方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華山路105號
法定代表人	張永星
經營期限	2015-07-27至無固定期限
註冊資本	550,00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349519649C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股東名稱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100%)
經營範圍	投資與資產管理；機械裝備領域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社會經濟諮詢；機械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及技術服務。

(二) 受讓方

1、 受讓方的基本情況

名稱	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地址	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冬青街26號5號樓10層164號
執行事務合夥人	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認繳出資額	3,002,000,000.00元人民幣(註)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100MA9G4DKW4X
企業類型	合夥企業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對先進製造、高端機械、智能裝備等行業的投資(不得吸儲、集資、不得從事資金借貸、融通經營)；企業管理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期限	2020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普通合夥人	泓謙企業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事務合夥人)

註： 根據泓羿投資出具的說明，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確定的最終轉讓價款，泓羿投資後續將會對認繳出資額進行減資，減資後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966,051,608.88元。

2、 受讓方的控制關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泓謙企業管理(河南)有限公司(「泓謙企管」)和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資產基金」)，其中河南資產基金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泓羿投資成立於2020年12月7日，泓謙企管成立於2020年12月2日，均是為本次受讓本公司股份專門成立的交易主體。

根據泓羿投資出具的說明，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確定的最終轉讓價款，泓羿投資後續將會對認繳出資額進行減資，減資後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966,051,608.88元。其中，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情況如下：

合夥人名稱	身份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出資比例
泓謙企管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0.05%
河南資產基金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 合夥人)	1,000,000.00	0.05%
河南泓樸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泓樸投資」)	有限合夥人	489,658,781.20	24.91%
揚中市徐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徐工投資」)	有限合夥人	29,379,526.87	1.50%
上海經石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與徐工投資合稱 「徐工投資」)	有限合夥人	460,279,254.33	23.41%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發展系列之 招商證券資管3號單一資產管 理計劃)(「招商3號管理計劃」)	有限合夥人	391,727,024.96	19.92%

合夥人名稱	身份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出資比例
大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	有限合夥人	391,727,024.96	19.92%
鄭州群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鄭州群賢」)	有限合夥人	201,279,996.56	10.24%
合計	-	1,966,051,608.88	100.00%

註：根據泓羿投資有限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泓謙企管及河南資產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無需實際繳付出資，不承擔合夥企業的合夥費用，也不參與合夥企業的分配。

其中，在泓羿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中，鄭州群賢為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核心管理層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合計186名員工的持股平台。

根據泓羿投資的有限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泓謙企管雖不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不代表合夥企業對外執行合夥事務，但其對決定修訂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權益變動、退出、終止，本公司管理等重大事項擁有最終決策權。河南資產基金雖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但其主要根據泓謙企管的決議辦理合夥企業參與本公司管理事項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因此，泓謙企管作為泓羿投資的普通合夥人，雖不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但其對泓羿投資的相關重大事項擁有最終決策權，據此，泓謙企管對泓羿投資具有實際的控制權。

3、泓謙企管的控制關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謙企管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出資比例
泓樸投資	200,000	20%
徐工投資	200,000	20%
招商3號管理計劃	200,000	20%
大族控股	200,000	20%
鄭州優耐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耐德」)	200,000	20%
合計	1,000,000	100%

註：引入優耐德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尚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過程中。

泓謙企管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會議由參會股東按認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其中，除對(1)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認繳註冊資本，(2)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3)修改公司章程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經全體股東通過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其餘原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泓謙企管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泓謙企管設董事會，成員共七名，其中，優耐德有權提名三名，其餘每家股東(即泓樸投資、徐工投資、招商3號資管計劃以及大族控股)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由股東會從前述提名人選中選舉產生。

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泓謙企管的內部事務，決定合夥企業向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決定合夥企業作為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具體表決意見，以及決定本公司競爭對手的清單的決議，須經泓謙企管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投贊成票方為通過外，其餘事項須經泓謙企管董事會全體成員投贊成票方為通過。

如果董事會無法滿足法定人數(五名或以上董事出席)或者投票贊成的人數未達到上述規定的標準，導致無法通過有效董事會決議，泓謙企管應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審議。仍未通過有效決議的，泓謙企管股東另行協商解決並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若股東未能協商一致，應交由股東會經半數以上表決權審議通過。

綜上，泓謙企管的任一股東均不能單獨控制泓謙企管的股東會或董事會，且各股東之間亦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即泓謙企管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泓羿投資無實際控制人。

(三)《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1. 標的股份

1.1. 雙方同意依照本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277,195,419股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6%（「標的股份」）。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標的股份過戶登記至受讓方名下之日（該日期稱為「交割日」，該期間稱為「過渡期」）止，如本公司發生送股、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事項的，則上述標的股份數量應做相應調整。

2. 股份轉讓價款及支付方式

- 2.1. 基於法律法規、證券及國資監管部門的要求，經雙方協商，雙方確認每股轉讓價格為人民幣7.07元（「每股轉讓價格」），標的股份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1,959,771,612.33元（「股份轉讓價款」）。

過渡期內，如本公司發生送股、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事項的，或者派息、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每股轉讓價格應做相應調整。

- 2.2. 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款應按如下標準分期支付：

- (1) 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587,931,483.70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受讓方已於2020年12月21日向轉讓方支付的人民幣200,000,000.00元報名保證金（「報名保證金」）自動轉為履約保證金的一部分，即受讓方應再行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387,931,483.70元；
- (2) 自本協議生效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對本次股份轉讓出具股份轉讓確認意見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或為滿足上交所出具前述股份轉讓確認意見及國資監管所要求的更早的付款時間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支付剩餘70%的股份轉讓價款（「剩餘股份轉讓價款」），即受讓方應再行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1,371,840,128.63元。該款項支付後，本協議第2.2(1)條的履約保證金自動轉為股份轉讓價款。

3. 標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3.1. 雙方同意並確認，本次股份轉讓的交割(「交割」，系指標的股份過戶登記至受讓方名下)應在下述條件(「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進行：

- (1) 本協議的生效條件已經滿足；
- (2) 上交所已對本次股份轉讓出具股份轉讓確認意見；
- (3) 受讓方已經根據本協議的約定向轉讓方按時足額支付全部股份轉讓價款；
- (4) 就本公司特定範圍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所設立的合夥企業、公司等平台(「員工實體」)通過投資於受讓方及其特定合夥人而參與本次股份轉讓事宜，(「員工實體投資事宜」)，受讓方及其現有合夥人、特定合夥人的股東已與管理層員工實體簽署合夥協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且受讓方已及其特定合夥人已就員工實體投資事宜辦理完畢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2. 就本次股份轉讓，雙方應按照如下步驟辦理合規確認、過戶登記等交割手續：

- (1) 合規確認：自受讓方依照本協議第2.2條約定支付完畢履約保證金、剩餘股份轉讓價款(就剩餘股份轉讓價款而言，若為上交所出具股份轉讓確認意見所需及/或根據國資監管的要求)且本協議生效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轉讓方與受讓方應向上交所申請確認本次股份轉讓的合規性，並提交本次股份轉讓的相關申請材料。

- (2) 過戶登記：在本協議第3.1條約定的交割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轉讓方與受讓方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遞交標的股份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的申請及辦理過戶登記。
- (3) 股東權利義務轉移：於交割日，受讓方即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股東權利。

4. 公司治理

4.1. 雙方同意，本次股份轉讓交割完成90日內，將共同促使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完成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具體調整安排為：

- (1) 董事會調整為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轉讓方有權提名3名董事，受讓方有權提名3名董事，1名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其餘4名為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2) 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轉讓方有權提名2名監事，受讓方有權提名2名監事，其餘3名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選舉產生。

.....

- 4.5 雙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轉讓交割完成後九十(90)日內，將共同促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完成對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中涉及公司治理的條款進行修改，雙方應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修訂議案投贊成票。

5. 控制權穩定措施

- 5.1.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受讓方將與其一致行動人河南資產共同控股本公司，但本公司將無實際控制人，受讓方向轉讓方承諾，本次股份轉讓不以謀求本公司產生實際控制人為目的。
- 5.2.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未經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另一方及其一致行動人、關聯方均不會通過任何方式謀求本公司產生實際控制人或將之納入該方及／或其關聯方的合併報表範圍，亦不會協助任何除轉讓方之外的第三方謀求本公司產生實際控制人，包括但不限於增持本公司股份、與第三方一致行動、將所持本公司股份轉讓給第三方或者將表決權委託給第三方、放棄有關表決權、接受第三方的表決權委託而使本公司產生實際控制人等行為，並將共同維持、促進本公司的穩定經營。非為謀求本公司產生實際控制人之目的，及／或非為將其納入該方及／或其關聯方的合併報表範圍之目的而採取前述行為的，不受限制。
- 5.3.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除依照本協議第4.1條之約定對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構成做出調整外，改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監事會成員人數必須經雙方一致同意。

- 5.4. 若未經雙方共同同意而出現第三方增持本公司股份，且其增持後的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5%的情形，則雙方應協商防禦和應對該第三方惡意收購本公司的措施。若協商不成，則任何一方均可採取措施以維護本次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控制權結構，但所採取措施不得導致本公司產生實際控制人，或導致將本公司納入該方及／或其關聯方的合併報表範圍。

6. 保證和承諾

6.1 受讓方的承諾和保證

.....

- 6.1.6 受讓方承諾因本次股份轉讓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三十六(36)個月不轉讓；如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標的股份的鎖定期限超過前述鎖定期限的，受讓方承諾將相應延長股份鎖定期至符合規定的期限。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受讓方因本次股份轉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由於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鎖定承諾。

- 6.1.7 受讓方承諾，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將在權限範圍內保持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整體穩定，本公司治理結構不發生重大變化(本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11. 協議的生效、變更及解除

- 11.1. 本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於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本次股份轉讓事項取得河南省國資委的批准。

11.2.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協議的終止、變更、修訂或補充經雙方另行協商且以書面方式協議約定；本協議的任何變更、修訂和補充均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發生以下事由之一時，本協議應予終止：

- (1) 雙方協商一致決定終止本協議；
- (2) 本協議成立後六(6)個月內，國資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部門或其他有權政府部門或主管機構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進本次股份轉讓，導致本協議無法繼續履行的，受讓方或轉讓方均有權在本協議成立後六(6)個月屆滿後解除本協議；
- (3) 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不可抗力條款的相關約定終止本協議；
- (4) 受讓方出現任何違反或不符合本次股份受讓申請的情形(無論該等情形出現在本協議簽署前或簽署後)，轉讓方有權解除本協議，並無需承擔違約責任；
- (5) 有權方根據本協議違約責任條款的相關約定單方解除本協議；
- (6) 除前述第(5)項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協議項下的其他任何義務或承諾，或於本協議項下的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遺漏，導致本協議項下標的股份轉讓無法繼續履行，或者導致本協議控制權穩定措施相關條款所約定各項安排無法完成，或者導致守約方遭受重大損失的，守約方有權解除本協議。

.....

13.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期間損益的特殊約定

13.1. 鑒於本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司2020年度的運營期已過，為維護國有資產保值增值，針對標的股份所對應的本公司2020年度期間損益的歸屬，雙方經過談判協商達成如下具體安排：等值於標的股份所對應的本公司2020年度分紅金額50%的部分，應歸屬於轉讓方享有。受讓方應在收到標的股份對應的本公司2020年度分紅款項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將上述應歸屬於轉讓方享有的款項以現金方式支付至轉讓方賬戶。為免疑義，上述「本公司2020年度分紅」系指本公司根據2021年內所召開的股東大會所做決議而向本公司股東所進行的分紅。

(四)《一致行動協議書》的主要內容

甲方： 泓羿投資
乙方： 河南資產
簽署日期： 2021年1月8日

第一條 一致行動的內容

- 1、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甲乙雙方將友好協商並在下列事項上採取一致行動及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1) 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股東的表決權；
 - (2) 向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提案權；
 - (3) 向本公司行使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 (4) 其他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採取行動決定本公司事項的情形。

- 2、雙方根據本協議行使股東的提案權、表決權等權利無法形成一致意見時，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雙方均應作出適當讓步，直至達成一致後按照一致意見行使股東的提案權、表決權等權利。如未來雙方就相關決策事項產生分歧，雙方承諾將友好協商解決分歧，同時將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規定，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等管理架構的有效運轉，保證本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條 協議的效力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自本次股份轉讓完成之日起生效。為避免疑義，如因股份轉讓，本協議一致行動雙方在本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不能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或者雙方任一方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協議將自動終止。

三、本次交易中維護管理層穩定的相關措施與合作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公告披露的公開徵集方案，意向受讓方在向轉讓方提交的受讓申請材料中應提出維護管理層穩定的措施及未來與管理層合作的方案。根據前述要求，泓羿投資向河南裝備集團提交的受讓申請材料中，提出了維護管理層穩定的措施和與管理層合作的方案。

經河南裝備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確定泓羿投資符合受讓方基本條件，且為唯一意向受讓方。經進一步協商，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與泓羿投資及相關主體達成了如下方案：

(一) 泓羿投資及其上層結構中對本公司管理層權益的安排

1、 泓羿投資層面(引入員工持股平台)

泓羿投資原全體有限合夥人根據各方在泓羿投資的認繳出資比例，將各自持有的部分合夥權益(未實繳出資)按照零對價轉讓給

員工持股平台鄭州群賢。轉讓後泓羿投資的合夥人情況詳見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轉讓事項及權益變動的具體情況」之「(二)受讓方」之「2、受讓方的控制關係」。

2、 泓謙企管層面(引入管理層平台)

泓朴投資、徐州徐工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徐工投資」、招商3號管理計劃以及大族控股原分別持有泓謙企管25%股權(未實繳出資)，已將各自持有的5%的泓謙企管股權按照零對價轉讓給管理層平台鄭州優耐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耐德」)。轉讓完成後，泓謙企管的股東情況詳見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轉讓事項及權益變動的具體情況」之「(二)受讓方」之「3、泓謙企管的控制關係」。

(二) 其他相關安排

1、 受讓方的治理結構

泓謙企管作為泓羿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對泓羿投資具有實際的控制權。泓謙企管設董事會，成員共七名，其中，優耐德有權提名三名，其餘每家股東(即泓朴投資、徐工投資、招商3號資管計劃以及大族控股)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由股東會從前述提名人選中選舉產生。受讓方的治理結構詳見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轉讓事項及權益變動的具體情況」之「3、泓謙企管的控制關係」。

2、本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

泓羿投資有權向本公司提名三名董事人選，由優耐德、徐工投資和泓樸投資各提名一名；泓羿投資有權向本公司提名兩名監事人選，由招商資管和大族控股各提名一名。泓謙企管董事會應依照前述安排作出相應決議，並通過泓羿投資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行使股東權利促使該等所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當選。

3、其他承諾事項

泓羿投資已在提交受讓意向書的同時作出《關於保持本公司管理團隊穩定的承諾函》，承諾將在權限範圍內保持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整體穩定，本公司治理結構不發生重大變化。同時，泓羿投資也作出《關於保持本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承諾向本公司推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均通過合法程序進行，不超越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作出人事任免決定。

四、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情況

(一)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1. 控股股東變更情況

本次權益變動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河南裝備集團。

本次權益變動後，河南裝備集團持有本公司14.08%股份，泓羿投資持有本公司16.00%股份，河南資產持有本公司3.99%股份。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已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書》，合計持有本公司19.99%股份，共同成為擁有本公司表決權份額最大的股東。

近三年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出席股東 人數	代表股份 (股)	股份佔比
2020年6月15日	60	583,479,326	33.68%
2019年6月20日	92	597,047,514	34.46%
2019年5月15日	29	580,550,998	33.51%
2018年9月7日	30	567,556,790	32.76%
2018年6月20日	30	570,128,276	32.91%
2018年2月12日	32	573,639,932	33.11%

從歷史期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率來看，雖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任一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比例，均未達到近三年本公司股東大會歷次出席率的半數；但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合計持有的本公司19.99%股份的表決權比例，已經超過近三年本公司股東大會歷次出席率的半數。因此，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變更為泓羿投資和河南資產，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關於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中「(四)投資者依其可實際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決權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綜上，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變更為泓羿投資和河南資產。

2. 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本次權益變動前，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國資委。

本次權益變動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變更為泓羿投資和河南資產，但無實際控制人，主要分析如下：

- 1、 根據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書》，自協議生效之日起，雙方將友好協商並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股東的表決權等事項上採取一致行動；同時雙方根據協議行使股東的提案權、表決權等權利無法形成一致意見時，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雙方均應作出適當讓步，直至達成一致後按照一致意見行使股東的提案權、表決權等權利。如未來雙方就相關決策事項產生分歧，雙方承諾將友好協商解決分歧。即並不存在任何一方主導另一方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股東的表決權等事項，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基於平等友好協商行使股東表決權。
- 2、 根據泓羿投資的有限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泓謙企管作為泓羿投資的普通合夥人，雖不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但其對泓羿投資的相關重大事項擁有最終決策權，據此，泓謙企管對泓羿投資具有實際的控制權；同時，根據泓謙企管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泓謙企管的任一股東均不能單獨控制泓謙企管的股東會或董事會，且各股東之間亦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即泓謙企管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泓羿投資無實際控制人。
- 3、 河南資產僅持有本公司3.99%股份，河南資產無法單獨控制本公司，故河南資產對本公司無控制能力。

綜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變更為無實際控制人。

(二) 不存在本公司管理層控制的情形

1. 本次權益變動系國資主導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權益變動系河南裝備集團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嘗試，通過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協助本公司探索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以改革後多元化的股權結構、市場化的董事會構成為基礎，形成更加市場化的法人治理結構，以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為了優化本公司治理結構以及維護管理層穩定，泓羿投資在受讓申請材料中提出維護管理層穩定的具體措施以及未來與管理層合作的具體方案，邀請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受讓泓羿投資的合夥權益以及泓謙企管的股權，將泓羿投資、核心骨幹員工以及本公司的持續成長深度綁定。經交易相關方達成一致後，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在泓羿投資層面通過鄭州群賢和優耐德間接參與本次交易。

2.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層控制的情形

根據泓羿投資的治理結構，泓羿投資的重大經營決策均由泓謙企管作出，鄭州群賢對泓羿投資的日常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根據泓謙企管的治理結構，泓謙企管的任一股東均不能單獨控制泓謙企管的股東會或董事會，且各股東之間亦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即泓謙企管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泓謙企管，也無法通過泓羿投資進而控制本公司。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調整為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轉讓方有權提名3名董事，受讓方有權提名3名董事，1名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其餘4名為獨立董事。根據泓羿投資有關協議約定，受讓方向本公司提名的3名董事分別由徐工投資、泓樸投資、優耐德各提名一名。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僅有1名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權，不存在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情形。

(三)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存在部分股東共同控制的情形

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已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書》，本次交易完成後，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構成一致行動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除了河南資產及其控制的主體之外，泓羿投資主要出資人泓朴投資、徐工投資、招商3號管理計劃、大族控股、鄭州群賢的各級股東及最終出資人之間並無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兩方或多方同受控制的關聯關係；就投資設立泓羿投資以及參與受讓本公司16%股份項目，均獨立出資、獨立決策，各方之間未達成任何一致行動的協議或安排，各方委派／推薦至泓謙企管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並無關聯關係，泓謙企管的任一股東均不能單獨控制泓謙企管的股東會或董事會，各方對泓羿投資不構成共同控制。

根據泓羿投資、河南資產出具的說明，泓羿投資、河南資產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均未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也不存在股權代持、表決權委托，或其他會導致一致行動的協議或安排。

因此，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雖有控股股東，但不存在由控股股東的部分投資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四) 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層與股東共同控制的情形

1. 本公司管理層不存在與泓羿投資、河南資產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泓羿投資的有限合夥人鄭州群賢、泓謙企管的股東優耐德均為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核心管理層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的持股平台。根據泓羿投資的治理結構，泓羿投資的重大經營決策均由泓謙企管作出，鄭州群賢對泓羿投資的日常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根據泓謙企管的治理結構，泓謙企管的任一股東均不能單獨控制泓謙企管的股東會或董事會，且各股東之間亦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即泓謙企管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泓謙企管，也無法通過泓謙企管控制泓羿投資。

同時，本公司管理層與河南資產之間不存在股權控股關係。另外，根據泓羿投資、河南資產出具的說明，泓羿投資、河南資產與本公司管理層均未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也不存在股權代持、表決權委托，或其他會導致一致行動的協議或安排。

綜上，本次權益變動不會出現本公司管理層與泓羿投資、河南資產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情形。

2. 本公司管理層不存在與河南裝備集團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管理層不在河南裝備集團持股及任職，也不存在股權代持、表決權委托，或其他會導致一致行動的協議或安排。

因此，本次權益變動後，不會出現本公司管理層與河南裝備集團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情形。

3. 本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

根據《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轉讓方與受讓方對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董事會調整建議表明，轉讓方與受讓方皆為獨立決策，且無任何一方股東提名的董事憑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董事會層面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無任何一方股東或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憑其持有的表決權可決定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綜上，本公司管理層不存在與其他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情形。

五、受讓方的其他重要安排

(一) 泓羿投資各有限合夥人對外轉讓合夥權益的限制

根據泓羿投資有限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自取得標的股份之日的次日起36個月內，泓羿投資各有限合夥人不得對外轉讓泓羿投資的合夥權益(但同一控制下的轉讓除外)。

(二)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禁止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共同控股本公司。根據泓羿投資有限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泓謙企管股東協議，泓羿投資各有限合夥人及其關聯方、泓羿投資均不得謀求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地位。同時，各有限合夥人之間擬相互轉讓泓羿投資的合夥權益的，需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且不得導致本公司產生實際控制人；若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擬轉讓持有合夥企業權益份額或通過合夥企業出售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使得合夥企業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低於10%，或者導致本公司出現實際控制人情形的，應經泓謙企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需取得優耐德提名董事的事先同意。

(三) 其他限制

根據泓羿投資有限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在其所知範圍內，泓羿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不得將所持合夥權益、以及通過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給本公司競爭對手(具體清單由泓謙企管確定及不時更新)。

六、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是河南省國資委探索以管資本為主的國資監管改革的重要嘗試。本次交易有助於本公司以改革後混合多元的股權結構、市場化的董事會構成為基礎，形成更加市場化的法人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激發企業活力；同時，本次交易將為本公司引入重要的戰略投資者，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技術賦能、市場及產業協同等戰略資源，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國際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投資價值。

泓羿投資參與本次交易不以謀求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地位為目的，泓羿投資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同時承擔相應股東義務。本次交易完成後，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將變更為無實際控制人。

七、轉讓方擬轉讓股份受限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轉讓所涉及的標的股份，不存在質押、查封、凍結等權利限制情形。

八、獨立董事意見

針對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的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認定，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河南裝備集團，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國資委；本次交易完成後，泓羿投資和河南資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上述認定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的依據充分，符合實際情況。
2. 本次交易系由河南裝備集團以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發起；管理層參與本次交易，系由泓羿投資在意向受讓文件中提出，以優化本公司治理結構以及維護管理層穩定；且本公司管理層入股後並未取得泓羿投資的控制權，因此不存在管理層控制的情形。
3. 除泓羿投資與河南資產構成一致行動關係外，泓羿投資、河南資產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即泓羿投資、河南資產不存在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情形。
4. 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取得泓謙企管控制權，進而未取得泓羿投資的控制權；本公司管理層與河南資產之間不存在股權關係。根據泓羿投資、河南資產出具的說明，泓羿投資、河南資產與本公司管理層均未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也不存在股權代持、表決權委托，或其他會導致一致行動的協議或安排。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不在河南裝備集團持股及任職，也不存在股權代持、表決權委托，或其他會導致一致行動的協議或安排。本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不存在與其他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情形。

九、其他

河南裝備集團本次股份轉讓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亦不存在違反股東相關承諾的情況。

本次股份轉讓尚需取得河南省國資委、上交所等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確認，上述需審批或確認的事項均通過之後方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辦理協議轉讓過戶相關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次股份轉讓進展，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關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體、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